

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在未來隨時能伸出援手幫助他人，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

1.營建工程系一年級下學期～四年級在學學生(研究所不適用,限本國籍學生)。

2.每學期提供營建工程系 2 名。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 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及發放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

(二)自評表：**【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

(三)推薦書：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官網下載附件三】**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1.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得由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2.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